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我市人民监督员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王晓楠

“经过5年多的实践探索，我市人民监督员工作已经迈向了专业化，监督方式越来越全，监督模式越来越规范。为了能够完成好人民赋予的使命，履行好人民监督职责，人民监督员一定要有危机意识，加强知识储备。只有打牢了监督基础，让自己足够优秀，才能够在履职中得心应手，做到游刃有余，同时也才能得到检察机关和涉案当事人的尊重和认可。”这是在安阳市第二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期间，来自滑县的人民监督员代表马水泉的交流感言。

据悉，8月17日至8月19日，市司法局组织了第二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全市第二届初任人民监督员及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监督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90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初任人民监督员的政治素养、法治素养、履职能力，达到了增长知识、互相交流、开阔眼界、有效履职的目的，确保了人民监督员“有所选、有所为”。

用制度化保障人民监督权力

人民监督员作为群众代表，以制度化的形式深度参与到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各关键环节，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谁来监督监督者”的司法难题。我国人民监督员制度确立于2010年10月。2015年3月，最高人民

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改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市司法局接到省司法厅关于启动我省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通知后，不等不靠，迅速行动，主动与市人民检察院对接，并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研究落实这项工作。2017年3月31日，市委召开中共安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通过了《安阳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成为全省第一也是唯一出台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的地市，有力推动了我市人民监督员改革工作进程。

5年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转理念、强监督、创品牌”工作思路，锐意创新，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安阳市人民监督员改革工作在全省取得七个第一，受到省司法厅通报表扬。2019年9月，安阳市在全省人民监督员工作培训会上作了典型发言。2021年2月，市人民监督员工作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安阳市政法工作十大品牌”，2021年、2022年，我市的工作经验在《法治日报》上刊发，其中，2022年5月《转理念强监督 推动人民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被省司法厅作为经验在全省推广。5年来，我市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87起，580人次参加案件监督，其中4起不同意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采纳监督员意见两起。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履职保障

市司法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召开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会，成立安阳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市委出台《安阳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编印《安阳市人民监督员工作手册》，订阅《法制日报》《检察日报》，购买法律书籍等，为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法规保障。协调市财政局把人民监督员所需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司法行政业务预算，及时足额发放履职补助，截至目前已经完成25万元补助的发放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检察机关建立阅卷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为人民监督员有效履职提供更多便利。

加强监督管理 提升监督质量

市司法局把好选任关，公开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确保选任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把好使用关，抽选人民监督员时注重发挥专业特长，因“案”制宜设置专业领域识别环节，形成“法律内行+相关领域内行”的人员配置；严格执行“一案一委托”，坚持“一案一抽选”随机抽选制度，随机抽选率100%。把好奖惩关，建立健全管理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将人民监督员是否讲真话、建真言、真监督作为重点纳入考核；建立人民监督员档案管理制度，“一人一

档”，动态管理，实时更新。5年来，完善人民监督员奖励、惩戒与退出机制，表彰优秀人民监督员40余人次，依法依规免除7名人民监督员的任职资格。

注重沟通协调 形成监督合力

市司法局牢固树立双赢理念，与检察机关联手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维护法律权威、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通过参与公开听证、巡回检察、检察建议等方式，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帮助检察机关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争取最优监督效果。紧盯人民监督员队伍能力素质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围绕“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开展“大调研、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水平。联合检察机关共同建立人民监督员联络群，定期向人民监督员推送法律法规、检察动态等内容，使人民监督员知悉最新法规，加深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为行使监督权打下良好基础。

“人民监督员是人民的代表，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它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多的是一种义务和责任。人民代表为人民，人民监督员在履行职责中要有牺牲精神，当本职工作与监督工作冲突时，要勇于牺牲本职需求，勇于承担起为民监督的责任，树立人民代表为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这是市司法局负责人在第二届人民监督员任职宣誓仪式上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要求。

市人民检察院“安检夜校”受欢迎 学习提升不断档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8月23日19时许，市人民检察院三楼会议室灯火通明、座无虚席。讲台上，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安东星正围绕如何提高文稿起草水平传经送宝；讲台下，来自该院综合部门的50余名干警正襟危坐、边听边记……

这是市人民检察院正在举办的“安检夜校”学习课堂的一个场景。为适应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需要，提高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从今年8月起，该院开设了“安检夜校”学习课堂，坚持“缺什么学什么、少什么补什么”的培训原则，了解干警实际需求，采取专家讲座、交流研讨、法律文书写作、优秀案例讲评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设计课程，每周组织两次到三次集中学习，确保学习需求与培训供应精准对接，做到学以致用、学以致用。

“白天想挤出点时间学习，但是工作一忙，学习就被打断了。夜校安排在晚上7点到9点上课，时间很合适，学习也不容易分神，还能跟‘大咖’面对面交流文稿写作经验，这样的培训真实用。”该院办公室干警秦圆点赞“安检夜校”学习课堂。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安排和省委、市委关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指示精神，把机关党建、文化建设同业务工作相融合，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方案，通过开展“致敬青春 筑梦安检”主题演讲、检察官论坛、公益诉讼大讲堂等多种活动，引导检察干警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有效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安阳检察实现“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的工作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推动“质量建设年”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今年年初以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着力在检察一体化、服务保障大局、优化办案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以“双心”保稳定。以“国之大者”的责任心，服务保障大局，院领导和中层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下实功，检察长持续攻坚影响区经济社会稳定的龙跃、义瑞、义乌三期案件，坚决啃下硬骨头；以司法为民的同理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扎实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在重复访、积案化解上下真功，将信访人员分类、分层、分批次做好对接，重点人员单独接访，类案人员批量接访，将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做到“止于至善”，严格落实“三级带班”和日报告、零报告。以“三线”提质效。坚持精准发力、精准查找原因、精准措施，业务条线实行警示督导，案管负责动态监控64项核心数据，紧盯空白

项和低于全省全市均值项，每周以警示单的形式下发至各部。综合条线实行督办督导，督办小组每周对党组、工委及全院各部工作进行督办，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监督条线实行检务督导，坚持从严治检，重点抓“躺平式”干部典型，落实《正能量清单制度》《待岗试岗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以“四轮”促发展。坚持“四大检察”四轮驱动，齐头并进。刑事检察充分利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完善案件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强化刑事监督。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事检察以数字检察试点为契机，积极构建智慧检务，主动推动政法网络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融通共用；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的双重监督作用，以检察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关注“国殇国土”以求极致的态度办理一批典型案例。

邻里结怨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宏伟）都说远亲不如近邻，但邻里之间有时也会因一些小事引发纠纷。家住安阳县某小区的李某，就因楼上张某家漏水，一气之下将李某诉至法院。8月22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经过耐心释法明理，成功调解该起相邻侵权纠纷案。

原告李某诉称，其与被告张某住上下楼，原告住在702号，被告住在802号。今年2月3日，被告张某家的洗衣机进水管阀门未关闭，造成室内大量积水，并蔓延至整套房子，也因此导致原告李某家屋顶被渗下来的水浸湿，造成屋内顶面漆和墙面漆脱落。事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李某便将李某诉至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

法庭，要求李某立即修复自己的房屋漏水处，并将李某的房屋恢复原状。受理此案后，该庭法官及书记员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就房屋漏水及墙面、物品等损害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法官本着促进邻里和睦化解纠纷的原则，决定诉前调解此案，并邀请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工作。期间，法官与人民调解员法情并用，远说“六尺巷”、近谈邻里情，换位思问题、释法明利害，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一一进行突破。

8月22日，通过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多角度劝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被告李某分两次赔偿原告李某8000元的诉前调解协议。当日，被告李某通过手机转账已履行第一笔赔偿款4000元。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老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近日，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白营镇消防宣传志愿者走进辖区夕阳红养老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全市公安机关先进典型系列报道——寻找最美基层民警

把社区当成家 把百姓当亲人

——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派出所民警李连明

□本报记者 王倩

2006年，35岁的李连明从部队转业到公安机关，成为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派出所前张村警务室的一名“片儿警”，一干就是16年。期间经历了两次公安机构改革，李连明所在的银杏派出所从“有”到“没有”，再到2020年组建新的银杏大街派出所，单位换了一个又一个，领导换了一茬又一茬，可李连明却始终守着前张村警务室，对他来说，那儿就是他的家，而村里和社区里的百姓就是他的亲人。

转出来的“事事通”“活地图”

从部队转业后，李连明始终保持着军人本色，虽然已到中年，但他却仍葆有一颗赤子之心，热心为民服务，调解群众纠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一天到晚忙个不停，仿佛有用不完的精力，群众称这个整天忙忙碌碌的可爱民警为“小李”。

他说：“我就喜欢转，围着社区转，围着群众转，一天不到社区里转转、看看，不跟群众拉拉家常，我这一天都不踏实。”

16年来，在3平方公里的辖区内，他的足迹无数次遍布每一个角落，因为爱转，辖区内的情况都刻在了他的脑子里，辖区各项工作他不仅能做到“一口清”，还是一张“活地图”。辖区有多少人口、多少学校、多少场所、位置在哪里他都如数家珍。

7月25日11时20分，李连明在辖

区转时，发现位于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附近的一个二层民房中，有一间办公室悬挂着“XX科技安阳运营中心”的牌子。对辖区“人熟、地熟、事熟”的李连明，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个办公室，于是李连明便走进去查看情况，发现办公室里两名男子在办公。经询问，两名男子自称经营的业务为代办信用卡、办理POS机，李连明发现两人言语搪塞、形迹可疑，且办公室内放有大量不同公司和单位的公章。经过仔细盘查，两人称这些公章是之前为了帮客户办理信用卡找人刻的假章，用于伪造收入证明时盖章使用。李连明立即将该线索移交高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成功侦破了一起伪造印章案。

爱管“闲事”的贴心人、解忧人

李连明到前张村警务室不久，就因为热心肠和乐于助人与居民打成了一片，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凡是解决不了的事情，群众都愿意找他，只要能帮的他都有求必应，因此他的警务室每天都是热热闹闹、人来人往。时间一久，他也渐渐由群众口中亲切的“小李”变成了“老李”。

2020年9月，辖区十余名居民来到警务室，向李连明寻求帮助。原来，李连明辖区一家浴池开业搞活动时，附近的万科小区有很多居民一次性购买了大量澡票。2020年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该浴池一直未能营业。疫情结束后，老板因无力经营将浴池转让于他人，但小区居民手里还有几百张澡票没

有使用。万科小区居民找到浴池原老板，但其却不给大家退钱，后来甚至连电话也不接了，无奈之下，只好向李连明求助。

李连明听了群众的遭遇后，看到前来求助的大多数是老年人，澡票钱虽然不多，但对他们来说都是省吃俭用攒下来的。他立即与前张村治保主任联系，并一起找到浴池原老板沟通协商此事。经过李连明从中协调，浴池原老板很快就把手里剩余的澡票钱共1300余元退还给了居民。

3月20日，一位母亲心事重重地来到李连明的警务室，李连明赶忙起身让她坐下来先平复情绪。在聊天中李连明得知，这位母亲家里有3个孩子，大女儿上六年级，因为疫情学校停课，孩子在家养成了网瘾，对学习 and 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随后，李连明把母亲和女儿都约到了警务室，心平气和地给女儿摆事实讲道理，通过真实典型的案例来开导女儿，用真诚的态度来感化女儿，最终女孩儿表示会好好学习，听妈妈的话，照顾好弟弟妹妹，做他们的榜样。母亲的烦恼得以消除，含泪和女儿拥抱在一起。

辖区安全的守门人、守护者

2020年春节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李连明主动放弃回老家周口看望已有2年没见面的89岁高龄的老母亲，留在安

阳随时待命。大年三十他就开始投入工作，与社区、村干部结合，一个小区、一个楼院，一个单元地排查风险地区返安人员，在一个个潜在风险中摸清一线实情，建立一手台账。短短几天，他的脚步遍布辖区各个街道、小区、村庄，共排查群众3000余人、车辆40余辆，排查出外地返安人员30余人。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兼任村党支部副书记的李连明牵头组织前张村和小吴村党员及群众开展爱心捐助活动，李连明带头捐款1000元，在他的带动下共募集现金17000元和酒精、消毒水及方便面等价值6000元的防疫物资，为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贡献。

多年社区工作经历，使李连明养成了遇事总爱多问一句的职业病，这也让他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安全隐患。2019年2月26日，李连明中午下班回家途中，在黄河南路发现一辆装载着液化气的车，随即上前查询，得知车主准备给一个小饭店送气，属于无证非法运输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李连明当即将车辆查封，收缴液化气600升并将违法嫌疑人拘留。

在社区这一块儿“责任田”上，李连明始终辛勤耕耘，默默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着社会的安定和谐，他用数十年如一日的平凡坚守，书写着一颗为民、爱民、利民的赤子之心。

学身边典型 做忠诚卫士